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 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保险合同》重大关联 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 年〕4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签订《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保险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保障需求，我公司与人保财险苏州分公司开展业务沟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承保了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合同编号为 003528430000710T，涉及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4762890.00 元。该项目由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提交投保申请、提供被保险人名单、缴纳保险费，我公司的苏州中心支公司提供相应保险保障服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与人保财险关联交易金额为 26,335.72 万元，剔除双方已签署相互代理统一交易协议执行金额 2046.21 万元后，应纳入重大关联交易识别的累计金额为 24,289.51 万元。其中

2026年9月30日我公司承保的003528430000710T合同交易触发我公司与人保财险累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内容包括为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2190名员工及家属提供补充医疗、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保障责任。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为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机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及家属提供补充医疗、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责任保险保障，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29 日-2027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金额为 4762890.00 元。

（三）定价政策

该合同按照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我公司核保定价政策厘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承保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的

议案》。

2026年9月28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承保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我公司承保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员工及家属补充医疗及综合保障项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团客业务核保政策，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